兰考县中医院磁共振整机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兰财采字磋-2026-75

采 购 人：兰考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中医院磁共振整机维保项目		
招标人	兰考县中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谢志远 15093623716
代理机构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魏振 1359878173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 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盖章） 2026 年 11 月 11 日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采购兰考县中医院磁共振整机维保项目，招标工作委托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 设 单 位（业主）：_____（印鉴）

我单位受业主单位兰考县中医院的委托，负责（代理）兰考县中医院磁共振整机维保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 标（代理）单位：_____（印鉴）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考县中医院磁共振整机维保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采购人为兰考县中医院，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响应人参加投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兰考县中医院磁共振整机维保项目

2、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6-75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6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元）
1	01	兰考县中医院磁共振整机维保项目	1560000元	156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服务地点：兰考县中医院

5.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5.3、磋商范围兰考县中医院磁共振整机维保项目，详见第三章技术参数要求。

5.4、服务期：3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

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第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该类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投标人为设备生产厂家的可不提供；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

3、方式：需通过CA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站“响应人/响应人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CA的响应人，报名前须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

“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

办理CA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交易系统。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11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上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文件获取：（1）响应人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查看。（2）获取采购文件后，响应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考县中医院

地 址：兰考县中医院

联系人：赵伟

电　话：139386295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C区4层

联系人：仝锐

电　话：1853721402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仝锐

电　话：18537214020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本表是对“响应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表中没有涉及到的条款，仍以响应人须知的相应条款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兰考县中医院 地 址：兰考县中医院 联系人：赵伟 电　话：13938629598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 C 区 4 层 联系人：仝锐 电　话：18537214020
3.1	采购项目名称	兰考县中医院磁共振整机维保项目
4.1	采购项目编号	兰财采字磋-2026-75
5.1	采购内容	兰考县中医院磁共振整机维保项目，详见第三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5.2	服务地点 服务期	服务地点：兰考县中医院； 服务期：3 年；
5.3	质量	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6.1	响应人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人资格要求
7.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8.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0.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11.1	采购人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2.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13.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应使用响应人企业数字证书和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响应人企业数字证书和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5.1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
16.1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7.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18.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响应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响应人
18.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响应人在领取成交确认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履约保证金	/
19.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采购人有对响应文件进行核实的权利，若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参加资格预审资格。	
19.3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全归采购人所有	
19.4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小写：1560000 元 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元整	

20.1	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响应人的情况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介予以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可在成交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线上质疑或向有关部门投诉。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内容，将在公告发布网站《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及时发布，各响应人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22.1	质疑或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 响应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人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23.1	标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

2.定义

2.1响应人系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公司。

3.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3.1合格的响应人应满足条件详见“资料表”。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响应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3.4 如响应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4.投标费用

4.1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根据本章第6款、第7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响应人均有约束力。

5.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5.4 响应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网站，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将质疑信息上传至询问记录版块，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人的质疑后两日内作出答复，响应人应随时关注交易平台系统。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有权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上传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站该项目公告下的“变更通知”板块。

7.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

书面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基于代理机构权限因素——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响应人，潜在响应人应随时关注媒体（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响应人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7.3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三、响应文件

8.要求

8.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9.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函。

（2）开标一览表。

（3）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投标承诺函

（6）资格证明文件

（7）评标办法中需要提供的资料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履约承诺书

（10）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1.磋商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应自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13.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规定

13.1投标单位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单位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

13.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3.3响应人可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段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或几个标段响应，但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4 《响应文件》应使用响应人企业数字证书和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响应人企业数字证书和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印章法》规定，可靠的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响应人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加盖企业电子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人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投标单位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3.6投标单位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13.7《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13.8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3.9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10响应人使用响应人企业数字证书和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并加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响应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没有使用响应人企业数字证书和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投标方）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响应人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4.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网上投标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响应人提交响应文件。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地点

15.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2未送到指定地点或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单位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投标单位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开启仪式

17.磋商开启仪式及其有关事项

17.1本项目为远程解密开标项目，投标单位不需要到现场开标。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开启仪式，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17.2当下达解密命令后，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投标单位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解密完成后，投标单位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17.3响应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4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六、评审程序和要求

17.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17.1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17.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7.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18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19条和第20条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17.4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7.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8.评审程序

18.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1.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8.1.2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1.3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

（2）不同响应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4）响应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要求的；

（5）响应人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同一响应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7）磋商价格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价的；

（8）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9）响应人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18.2评审期间，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响应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8.3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

响应人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8.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响应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8.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响应人的相对排序。

19.磋商

19.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评审期间，响应人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

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响应人。

19.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4响应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者单位签章。

19.5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只有2家的，采购人可以决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是否继续进行，《详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补充通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6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19.7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的标准详见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21. 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名单

21.1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2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

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 成交响应人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响应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

2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响应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采购项目终止或取消

2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

23.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监督部门。

七、签订合同

24.成交通知

24.1成交响应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响应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未成交的响应人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成交服务费

25.1本次竞争性磋商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响应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6. 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26.1成交响应人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尽快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6.2成交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响应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6.3成交响应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响应人作为成交响应人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响应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保密和披露

27.保密

27.1响应人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披露

28.1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响应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响应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

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响应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29.响应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9.1招标程序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9.2响应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9.3响应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29.4响应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9.5质疑应当以线上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9.6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29.7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

29.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线上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响应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响应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9.9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线上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10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十、违约处罚

30.违约处罚

30.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响应人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开标后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回其投标；

（2）在评标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成交响应人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4）成交响应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响应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

1. 服务机构人员、配件

▲1.1 技术人员：配备充足的具备超导 MRI 设备维修资质的工程师，投标方需提供至少 5 名工程师由相关部门出具的超导 MRI 维修资质证明材料。

▲1.2 配件：全新、来源合法、可溯源，更换备件后整机性能、图像指标满足注册及质控标准；明确备件采购渠道、备货机制、到货周期、质量核验机制，严禁翻新件、拆机件、故障修复件。

2. 设备持续升级

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技术升级服务，其中工作站软件、配套的看图工作站软件、设备内部运行控制软件需持续升级，保证软件运行稳定，功能与生产厂家该款设备适配的最新版本保持同步。

3. 服务及时性、开机率保障

▲3.1 开机率保障：保证设备全年开机率≥95%（每年停机天数不超过 18 天），停机天数超出 1 天，保修截止日期顺延 2 天。

3.2 在线支持：服务热线 365×24 小时响应，由资深技术人员实时在线提供技术支持和答疑，协助院方相关人员进行故障分析、判断及可执行维修操作，减少停机时间；需提供报修服务电话及资深技术服务人员清单、联系方式。

▲3.3 上门服务：报修后电话或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相关维修人员需在 24 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

3.4 配件仓储：供应商或实际服务方在中国境内设有备件库，需提供仓库地址、情况介绍等相关证明文件。

▲3.5 备件保障：设备为厂家目前在产产品，需保证服务期内配件齐全充足，确保故障维修时能及时发货。

▲3.6 发货响应：提供常规配件清单，常规备件需确保及时发货并配送至指定地点；当天 15 点前确认所需维修配件的，确保当天出库并交由物流部门配送。

4. 整机维护

▲4.1 保养频次：每年对设备进行 2 次系统性定期保养，保养前工程师需提前正式通知保养时间并如期完成。
▲4.2 保养内容：包括机器清洁、设备除尘保养、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影像质量检查，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非紧急预防性维护，定期备份设备数据及其他确保系统符合制造商产品规格的维护工作。
▲4.3 保养报告：每次定期保养结束后，提供经原厂技术组长或技术支持专家审核合格的详细保养报告，由招标单位所在科室负责人和设备维修人员签字验收；报告需说明设备当前状态及日后使用注意事项，包含工作站、空调系统及其他辅助设备的状态检查；年度维保结束后，需出具详细的年度维修保养报告。
5. 其他要求
5.1 设备维护需严格符合原厂技术标准或国家相应质量标准要求。
5.2 根据招标单位实际需求，每年提供 1 次专业的设备使用上门培训服务。
5.3 项目质量须达到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标准要求。
5.4 每次服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需对服务情况进行回访，以此持续提升现场工程师的服务质量。

维保设备信息

设备品牌:	安科（ANKE）
设备型号:	SuperMark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

设备主要性能指标

序号	项目分类	参数项	参数值
1	磁体	磁体类型	全身磁体
		制冷剂	液氦
		液氦挥发率	4.2 K 冷头，零挥发
		磁场强度	1.5 T±0.015 T
		磁体腔开口直径（患者空间）	605mm±5mm
		逸散磁场	≤2.6m（X,Y 径向，0.5mT 线） ≤4m（Z 轴向，0.5mT 线）
		磁场均匀性	≤0.45ppm（450mm 球体内）
		磁场稳	≤0.1ppm/h

		定性	
		匀场方法	被动
2	梯度系统	梯度系统类型	全身梯度系统
		最大梯度场强度	55mT/m
		最大梯度切换率	185T/m/ms
		梯度上升时间	0.3 ms
		磁场时间变化率（dB/dt）	< 20 T/s
		梯度非线性度	小于 5%（在 400mm×400mm×340mm 椭球范围内
3	3 射频系统（含谱仪）	射频发射线圈类型	全身射频发射线圈
		中心频率	63.6 MHz
		射频功率	最大 20 kW
		射频带宽	100 k
		射频单位吸收率（SAR）	正常使用的任何 15 分钟内人体任何部位的 SAR 总是小于 1.5W/kg

		标配接收线圈	头线圈、体线圈、颈线圈、膝线圈、肩线圈
		其它	射频自屏蔽
4	计算机系统	计算机	专用计算机工作站，19″或以上专业医用显示器，键盘 / 鼠标
		外存储	标准 DVD-RW，USB 端口
		网络能力	网络接口，可与基于工作站、个人电脑平台的 PACS 系统联网。
5	病床系统	病床前后移动范围	200cm±5cm 病床上
		下移动范围	28cm±5cm
		病床正常承重	≤200kg
		病床运动方式	电动
		定位	十字激光定位灯，数码指示
		病床限位	机械限位
		病人监护	通话系统及观察窗
		患者通风	空调系统
		患者照明	100 Lux
6	设备外部电源	设备外部电源要求	3N~，380V，50Hz，100kVA

7	软件配置（本设备配装安科专用磁共振成像软件，详细内容参见《APEX软件操作指南》）	脉冲序列	(a) 自旋回波序列（SE） (b) 反转恢复序列（IR） (c) 快速反转恢复序列（FIR） (d) 2D 梯度回波序列（2d gre） (e) 3D 梯度回波序列（3d gre） (f)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FSE）
		图像显示与分析功能	(a) 图像几何处理功能，包括 — 图像放大与缩小 — 图像局部跟踪显示 — 图像翻转 — 图像旋转 (b) 取负像 (c) 图像距离测量 (d) 图像灰度处理 (e) 图像参数统计处理 (f) 图像屏幕编辑
		扫描预调整	（a） 工作频率自动调整 （b） 匀场自动调整 （c） 射频输出功率自动调整
		定位像扫描	（a） 定位扫描时间小于 1 分钟 （b） 由定位像确定的视角、逻辑偏移量、层数、层厚、层间距、视场和层序等扫描参数可自动传递至扫描参数表。
		图像重建	（a） 横断面重建图像的出片顺序应当按人体方位，从下到上； （b） 矢状面重建图像的出片顺序应当按人体方位，从左到右； （c） 冠状面重建图像的出片顺序应当按人体方位，从前到后； （d） 图像显示的方位应当是图像的上方对应人体的上方或前方，图像的左方对应人体右方或前方。
		图像数据管理	a） 自动生成并保存扫描结束后形成的所有文字、技术参数、图像文件，并可将其删除；（b） 可调用各类文件、数据转存到储存设备（如移动硬盘、光盘等）上；（c） 可配备照相设备，将图像与文字信息转存到胶片上。

		病人信息管理	（a） 病人查找 （b） 病人扫描信息编辑 （c） 病人诊断报告编辑 （d） 病人信息统计
		扫描参数方案管理	用户界面中的所有扫描参数方案均可通过参数方案管理进行修改、增加或删除。
8	图像性能指标	图像显示	最大灰阶不小于 256，显示矩阵为 256×256、512×512、1024×1024。
		图像信噪比规定	线圈种类 头线圈 颈线圈 体线圈 膝线圈 乳腺线圈 信噪比 >140 >100 >80 >150 >100 线圈种类 脚踝线圈 肩线圈 手腕线圈 脊柱线圈 信噪比 >160 >100 >200 >80
		图像均匀性：	线圈种类 头线圈 颈线圈 体线圈 膝线圈 乳腺线圈 图像均匀性 >80 >70 >75 >80 >75 线圈种类 脚踝线圈 肩线圈 手腕线圈 脊柱线圈 图像均匀性 >80 >70 >80 >75
		层厚	典型层厚为 5mm，误差应不大于±1mm。
		图像几何畸变	比例几何畸变应不大于 0.05 方差几何畸变应不大于 0.04 最大几何畸变应不大于 12mm
		空间分辨率	调制因数应大于 0.56
		鬼影	图像的伪影信号强度应小于图像信号强度的 5%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1.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采购预算价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2.详细评审表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2.2.2（1）磋商报价：20 分 2.2.2（2）技术部分　63 分 2.2.2（3）商务部分：17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条款内容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2.2.2 （1）	磋商报价 （20 分）	磋商报价评审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审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20 注：磋商报价共分二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所有参加第二次磋商报价（最终报价）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二次磋商报价（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二次磋商报价（最终报价）进行报价评分。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2 （2）	技术部分 （63 分）	技术响应及偏差评审（15 分）	投标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全部技术要求，无负偏离得 30 分； 标注▲重要维保条款，每负偏离 1 项扣 4 分；一般技术条款每负偏离 1 项扣 2 分；正偏离不加分；无应答、未提供佐证材料均视为负偏离，扣完为止。
		整机维保总体方案、预防性保养方案（15 分）	针对本项目 MRI 磁体、梯度系统、3 射频系统（含谱仪）、计算机系统、病床系统、设备外部电源、软件配置、图像性能指标等制定完整维保计划，保养频次、检测项目、氦检、泄漏检测、磁体巡检、图像质控内容完整，符合医用磁共振质控规范，方案贴合设备实际、可落地：10－15 分； 维保方案完整，关键保养项目齐全：6－10 分；

2.2.2（2）			方案简略，缺失核心维保检测内容：1－5 分； 未提供方案：0 分。
		故障响应、维修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9 分）	具备 365×24 小时报修通道、分级响应流程、到场时限承诺；包含磁体失超、液氦泄漏、紧急停机等专项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流程、安全防护、风险管控措施：7－9 分； 响应机制完整，应急方案基本可行：4－6 分； 应急方案简单，缺少失超、磁体安全处置内容：1－3 分； 未提供：0 分。
		备件保障及质量管控方案（12 分）	备件承诺全新、来源合法、可溯源，更换备件后整机性能、图像指标满足注册及质控标准；明确备件采购渠道、备货机制、到货周期、质量核验机制，严禁翻新件、拆机件、故障修复件；承诺承担备件兼容风险与质量责任：9－12 分； 备件质量承诺齐全，备货保障措施一般：5－8 分； 备件方案简单，无质量管控、溯源承诺：1－4 分； 未提供：0 分。
		质控检测、图像质量保障方案（6 分）	包含日常质控、定期性能检测、年度检测计划，质控项目符合放射质控相关规范，可出具合规质控报告，保障图像质量稳定：5－6 分； 有质控计划，内容较简单：3－4 分； 质控内容缺失较多：1－2 分； 未提供：0 分。
		人员培训、维保台账及开机率保障方案（6 分）	面向设备科、影像技师制定常态化培训计划；维保记录、月报、年度维保总结台账制度完善；明确年度开机率保障措施、停机统计规则、违约赔付机制：5－6 分； 培训、台账、开机率承诺齐全，内容一般：3－4 分； 内容简略：1－2 分； 未提供：0 分。

2.2.2（3）	商务部分（17 分）	服务响应及售后体系（9 分）	1、设有固定报修热线，提供服务制度文件（报修、派单、回访、投诉）：提供固定报修热线+完整服务制度文件得 3 分；缺少任意一项扣 1 分，无则本项不得分。 2、承诺响应时限：故障报修，远程 30 分钟内响应：提供加盖公章承诺函，承诺远程 30 分钟内响应得 3 分；未承诺或超时不满足不得分。 3、紧急故障约定时限到场，满足承诺：提供加盖公章承诺函，明确紧急故障到场时限并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未承诺或不满足不得分。
		履约保障与质保承诺（8 分）	承诺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资料、巡检报告、服务台账、月度服务报告：全部承诺提交上述资料得 4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维保服务承诺函，承诺服务期内非人为故障按合同约定处置：提供加盖公章维保承诺函，明确服务期内非人为故障按合同约定处置得 4 分；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1、投标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 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二、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3.3.1 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响应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按本章第 2.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响应人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兰考县中医院磁共振整机维保项目服务合同（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兰考县中医院

乙方（中标 / 成交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磁共振整机维保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设备信息

1. 项目名称：兰考县中医院磁共振整机维保项目
2. 维保设备：设备名称：磁共振成像系统 型号规格：_____ 设备编号：_____ 安装地点：兰考县中医院
3. 维保类型：**整机维保（全保）** 维保范围：MRI 磁体、梯度系统、3 射频系统（含谱仪）、计算机系统、病床系统、设备外部电源、软件配置、图像性能指标；
4. 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计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本价款为包干价，包含人工、备件、耗材、上门差旅费、校准、巡检、软件升级、检测报告、税费等履行本合同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医院常用版本，可调整）： （1）按月 / 季度支付：乙方每月（季度）提交月度服务报告、巡检记录、服务台账、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服务费； （2）按年支付：合同期满，乙方全

部履约资料、所有巡检报告、服务台账齐全，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建议：中医院多采用**按月结算**，方便约束乙方履约。

1. 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三条 服务标准、响应要求

1. 乙方设立 **365×24 小时固定报修热线**，建立完整服务管理制度，包含报修登记、派单、现场维修、完工回访、投诉处置闭环流程，制度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严格执行。报修热线：_____。
2. 故障响应时效：甲方报修后，乙方 **30 分钟内远程响应**，远程排查、技术指导；远程无法修复判定为紧急故障，乙方承诺【____小时】内持证工程师到达甲方现场开展抢修（中标时承诺时限，写入此处）。
3. 故障处置：不限报修次数，维保期内非人为故障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备件；维修完成后填写维修单，甲方签字确认，同步录入服务台账。
4. 投诉回访：每一次维修完成后乙方须完成回访；甲方对服务不满意可直接投诉，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给出处置方案。

第四条 履约保障与质保承诺

1. 资料报送义务：乙方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交履约资料、巡检报告、服务台账、**月度服务报告**；每一次巡检、维修资料同步归档，月度报告次月 5 日前提交甲方设备科。
2. 故障处置承诺：维保服务期内，设备发生**非人为故障**，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免费维修、更换备件，直至设备恢复正常使用；人为损坏、外力破坏、甲方违规操作、停电雷击等外部因素造成故障，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费用提前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 质保 / 维保兜底：乙方承诺维保服务质量标准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中标后不得降低服务标准；投标文件中的维保承诺函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
4. 预防性巡检：乙方按厂家规范定期上门预防性巡检，对设备性能、安全、冷却系统、磁体状态进行检测校准，出具巡检报告，巡检频次：【每季度 1 次，全年不少于 4 次】，可按需调整。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提供设备机房供电、场地、基础环境，配合乙方开展巡检、维修；
2. 及时告知故障情况，留存维修记录，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考核；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对乙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有权提出整改、扣款、索赔；
4. 有权查阅乙方全部服务台账、巡检记录、备件更换记录。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派驻持证专业工程师开展维保，工程师资质、备件仓库、本地化服务网点按投标承诺落实；
2. 维保过程严格遵守医院院感、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科室管理；
3. 维修更换备件优先原厂全新件，更换备件提供配件证明；
4. 不得擅自改动设备核心参数、软件，如需版本升级，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5. 对设备故障、影像数据、院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甲方患者信息。

第六条 考核、违约与扣款

1. 乙方未按时报送月度服务报告、巡检台账、履约资料，每逾期 1 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期服务费的【3%】；

2. 接到报修，未做到 30 分钟远程响应，或紧急故障超时到场，每发生一次，扣除当期服务费【5%】；造成设备长时间停机、影响临床诊疗的，甲方有权追加索赔；
3. 维保期内同一故障反复出现（3 次及以上），乙方未能彻底修复，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备件、核减费用，情节严重可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维保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
5. 因乙方维保不当造成设备损坏、医疗安全事故，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 甲方逾期付款，按同期 LPR 支付逾期利息。

第七条 验收

1. 月度验收：每月以乙方提交的月度服务报告、维修工单、巡检台账作为月度履约验收依据；
2. 终期验收：合同到期，乙方提交全套履约档案，甲方组织设备科、影像科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验收不合格，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争议解决

1. 地震、洪水、疫情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制定应急方案；
2.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协商不成，向**兰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共同组成，解释顺序：本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函；
2. 投标文件中的《维保服务承诺函》、售后管理制度、服务响应承诺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管 /交易机构备案壹份，签字盖章生效；
4. 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甲方（盖章）：兰考县中医院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响应人：_____（加盖电子印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印章）

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就本招标项目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本项目服务期为_____，质量_____。

3.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以下几点：

（1）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格因素；

（3）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完全理解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5）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质量	
备注	

响应人（电子印章）：_____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响应人（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响应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为_____。

（响应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附：　1.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2.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响应人（电子印章）：_____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并证实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我方公司简介。

2、由_____工商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一份；

3、响应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4、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5、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6、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响应人（电子印章）：_____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投标承诺函

投 标 承 诺 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项目，本签字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做以下承诺：

我公司如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自愿向采购人赔偿项目总投资额 2%的赔偿金。

（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响应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有违反其它法律法规情况的。

响应人（电子印章）：_____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兰考县中医院：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响应人（电子印章）：_____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评标办法中需要提供的资料

评标办法中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电子印章）：_____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履约承诺书

履 约 承 诺 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单位施工条件及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我单位的磋商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磋商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工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并履行投标承诺函的承诺；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响应人（电子印章）：_____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

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 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